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5年第2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6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出席：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115年第1次暨擴大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繼續列管。

####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請區段徵收科於115年3月中旬前將區段徵收計畫書草稿提送地政局審閱；另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請以3月底前簽局核定土地協議價購價格，7月底前完成區段徵收計畫報送內政部審議為目標，積極推動執行。
- 二、有關內政部指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地政單位對不動產相關業者及民眾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一案，請各業務科協助於後續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或會議時（如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配合協助宣導，並提供佐證資料予秘書室彙辦。
- 三、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訂於115年3月12日、18日、19日、25日及26日，至本總隊辦理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作業一事，請各科室配合會計室規劃提供相關資料，並指派業務嫻熟之主管協助回應。
- 四、秘書室宣導「承辦人員辦稿時，應於稿面填列承辦單位所在地之郵遞區號（3+3碼）及地址」及「陳情案件辦結時原則應檢附滿意度調查表，有相關情形者得免附」等文書規定，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循辦理。
- 五、人事室宣導本府115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研習課程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掌握時效如期完成。

## 參、散會：上午10時55分

附件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9.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管委會前於114年5月5日提出65項保固缺失及6項設計疑義，經新工處於12月5日辦理查驗會勘，其結論認定30項缺失屬保固範圍(已全數修繕完成)，其餘35項缺失非屬保固範圍；另6項設計疑義經核認並未違反當時建築設計相關法令。新工處於115年1月13日將會勘紀錄函送管委會，惟管委會於1月16日函復表示，該紀錄係屬新工處單方面事後逕行認定，內容與事實不符，當屬無效，爰新工處於2月5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惟會勘當日管委會因時間無法配合，致未派員出席，新工處訂於3月3日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查驗。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5年第2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2月26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葉 炘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王宜婷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周麗真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主任	曾美惠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李欣玳	台北通簽到